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馬銜甫

何文鈴

一、債務人馬銜甫、何文鈴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利息自民國(下同)114年08月06日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114年09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馬皓暉即馬士芄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馬銜甫、何文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165,30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

01 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
03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4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5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
06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07 固定計算。

08 (四)詎債務人馬皓暉即馬士芻自114年09月06日即未依約履
09 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4,66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
10 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
11 款，於114年12月11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馬銜甫、
12 何文鈴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
13 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一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
17 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
18 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
19 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
20 務人馬皓暉即馬士芻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馬皓暉即馬
21 士芻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臺中
2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
23 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25 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3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3 力。
- 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